版面编辑/俞 红 校对/于长彬 2023年9月6日 读者报料热线电话:025-83279195 E-mail:jsgrbs@126.com



聚焦人民群众反映的难点、堵点问题,近 日公布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在简化流程 便捷办理、补齐短板优化服务、维护社保基金 安全等方面作出了哪些新规定? 4日举办的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相关部门作出了 权威解答。

简化流程推动"便捷办""高效办"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保经办出现了一 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证明材料偏多、转移接 续不畅、经办时限不明确、基金跑冒滴漏等,需 要从法律制度上对社保经办加以细化和完善。

"条例明确要求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减少 证明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以及对特殊群体提供 人性化、个性化服务等方式,让人民群众享有 更加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副部长李忠在吹风会上表示。

条例规定,社保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 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参保人员社保待遇享 受资格,通过"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条例还提出,压减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取消没 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材料;对 于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通过授权代办、 上门服务等方式提供便利服务。

三部门解读《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热点问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 中心主任翟燕立介绍,全国利用数据比对和自 助手段完成社保认证的比例已经超过了70%。

规范医保经办、优化医保服务也是条例规 定的一项重要内容。

"国家医保局前期已经制定了医保政务服 务事项清单,统一了28项医保常用业务的服 务标准,规范了办事环节和办结时限。"国家医 疗保障局副局长黄华波说,下一步将进一步优 化政务服务清单和操作规范,推进办事环节精 简和流程再造,积极推进实现医保服务"同城 通办";同时加快推进医保服务"网上办""掌上 办",提升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

司法部立法三局负责人张迅介绍,《社会 保险经办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更多惠民政策"补短板""优服务"

医保事关人民生命健康,受到群众高度关注。 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负责 人隆学文介绍,截至8月底,全国定点医药机 构达到107.8万家,比去年增加了10余万家。 其中,定点医疗机构59.4万家,定点零售药店 48.4万家。按照条例关于优化服务的要求,下 一步将继续扩大医保定点覆盖范围,从而方便 群众就近看病购药。

同时,国家医保局将进一步扩大跨省联网

定点医药机构的覆盖面。记者从发布会获悉, 截至8月底,全国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数量 已达到47.51万家,比去年底增长45.33%。

"2023年前8个月新增异地就医备案 1168.82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55.39%。"黄 华波说,目前所有参保人都可以进行异地就医 备案,其中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经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也表示将在扩大社保 覆盖面上精准发力,更好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李忠表示,部分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 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人群没有纳入社会保障, 还存在"漏保""脱保""断保"的情况。下一步 要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组织尚未参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 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在工伤保险方面,积极推进基层快递网 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加快职业人群工伤保 险制度全覆盖。自2022年7月起,新就业 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首批试点在七 省份的美团、饿了么、闪送等7家平台企业

"截至2023年7月底,7个试点省份参加 职业伤害保障的人数达到615万人,我们还将 不断探索完善,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 务规范和运行机制。"李忠说。

守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看病钱"

安全是社保经办的底线要求。条例对于 防止基金跑冒滴漏、打击欺诈骗保、保障基金 安全作出了明确规定。

条例规定,对涉嫌丧失社保待遇享受资格 后继续享受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当调查核 实。经调查确认不符合社保待遇享受资格的 停止发放待遇;个人多享受社保待遇的,由社 保经办机构责令退回。

"条例还要求加强社保经办机构内部管 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负责人谭超 运介绍,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 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基 金账户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社保登记和待遇 享受等情况核查处理。

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是维护医保 基金安全的重要管理措施。

今年上半年,全国医保经办机构累计核查 定点医药机构达到46.23万家,共协议处理 14.59万家,挽回医保基金损失51.38亿元。

隆学文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两定机 构"申请条件、完善评估流程,同时制定全国统 一的医保服务协议范本,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准 入、退出和绩效考核等机制,加强违约行为处理 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

亚人民群众享有更加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是社会保险体系的 "最后一公里",在服务人民群众、落实民生政 策、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 重要作用。近日,《社会保险经办条例》正式 公布,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有利于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介 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建成世界上规模最 大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事业稳健发展, 经办服务效能提升,有效增强了人民群众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多年来,我国持续实施全民 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 人员已分别达到10.57亿人、2.4 亿人、2.94亿人和2.46亿人,基 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 左右;强化基金保障能力,各项 社保基金累计结余超过12.5万 亿元,市场化投资运营稳步扩 大;不断优化经办服务体系,已

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

当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入系统集 成、协同高效的阶段,对社保经办也提出了新 的更高要求。司法部立法三局负责人张迅解 释,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保险经办出现了 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证明材料偏多、转移 接续不畅、经办时限不明确等,需要从法律制 度上对社会保险经办加以细化完善。

《条例》立足于规范经办、优化服务、保障 安全、维护权益、促进公平,着力健全社保经 办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效能。 作为社保经办领域首部行政法规,标志着社 保经办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迈上新 台阶,有利于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更好顺 应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

李忠介绍,《条例》共有7章63条,主要可 概括为"五个明确":一是明确适用范围,规定 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 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社会 保险适用本条例;二是明确经办机构职责,规 定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登记和转 移、信息记录和保管、待遇核定和发放等职 责;三是明确便民利民要求,要求通过加强信 息共享、减少证明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以及对 特殊群体提供人性化、个性化服务等方式,让 人民群众享有更加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四 是明确监督管理举措,要求社保经办机构与符 合条件的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社会保 险服务,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 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 构等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社会保险信用管理制 度,要求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监督;五 是明确法律责任,对骗取社保基金支出,隐匿、 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

等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例》将助力提供更便捷、优质、 高效的社保经办服务

《条例》提出,"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坚持中 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合 法、便民、及时、公开、安全的原则。"在便民方 面,《条例》提出哪些具体要求? 有关部门制 定了哪些配套举措?

李忠介绍,《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在登记

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 保险登记,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 等方式核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 享受资格,通过"数据多跑路"让"群 众少跑腿"。同时,要求压减不必要 的证明材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和 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材料。对于 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加强无 障碍服务,通过授权代办、上门服务 等方式提供便利服务。

比如,在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 受资格上,近年来人社部门积极与 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开展业务协 作,逐步推动信息共享、开展信息比对,初步实 现了无形认证。通过推广生物特征识别认证、 手机应用远程认证等服务,支持老年人利用国 家和地方自助认证平台等,实现自助认证。

"经过努力,全国利用数据比对和自助手 段完成认证的比例总体已超过70%,'让数据 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认证新理念已成为 共识,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模式的数 字化转型初见成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翟燕立说。

为给群众提供更便捷、优质、高效的经办 服务,对照《条例》要求,医保部门也将强化相 应举措。



